## 表31. 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補償事件新收情形(機關別)

民 國 114 年 1-2 月 單位:件 申 請 犯 罪 暫 盽 返 還檢 害 償 補 償 補 償 行使求償權 被 補 金 金 金 遺 重 性 境 遺 重 性 境 遺 重 性 境. 遺 重 性 侵 侵 侵 侵 關 屬 傷 外 屬 傷 外 傷 屬 傷 外 機 别 害 害 害 害 補 補 補 補 補 補 補 補 補 補 補 補 補 補 補 償 償 償 償 償 償 償 償 償 償 償 償 償 償 償 2 3 緽 34 221 11 2 2 66 臺灣各地方檢察署 220 2 3 2 2 66 34 11 臺北地方檢察署 4 20 1 士林地方檢察署 3 4 10 新北地方檢察署 1 2 23 1 1 桃園地方檢察署 7 3 16 1 1 新竹地方檢察署 6 苗栗地方檢察署 2 3 10 臺中地方檢察署 20 3 41 彰化地方檢察署 4 7 南投地方檢察署 9 1 雲林地方檢察署 3 嘉義地方檢察署 3 2 1 臺南地方檢察署 3 9 6 高雄地方檢察署 16 橋頭地方檢察署 5 屏東地方檢察署 4 3 9 臺東地方檢察署 1 6 花蓮地方檢察署 4 15 宜蘭地方檢察署 3 5 基隆地方檢察署 1 12 澎湖地方檢察署 1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1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